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西部利得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类型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2014年8月8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04号）第三十条 第一项的规定："股票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下限由60%上调至80%"。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现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15年7月27日起将西部利得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相关条款亦做相应修订。现将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将本基金原合同全文中"西部利得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西部利得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基金的类别"中的修改：

原表述为：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现修改为：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对本基金原合同"十二、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中的修改：

原表述为：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因此债券部分投资是为了满足资产配置的需要，以取得分散投资，降低系统性风险的作用。本基金投资的债券包括国债、央票、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含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基金经理根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的资产配置计划，向固定收益分析师提出债券投资需求。固定收益分析师在对利率变动趋势、债券市场发展方向和各债券品种的流动性、安全性和收益性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债券投资建议。基金经理根据固定收益分析师的债券投资建议，制定债券投资方案。"

现修改为：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因此债券部分投资是为了满足资产配置的需要，以取得分散投资，降低系统性风险的作用。本基金投资的债券包括国债、央票、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含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基金经理根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的资产配置计划，向固定收益分析师提出债券投资需求。固定收益分析师在对利率变动趋势、债券市场发展方向和各债券品种的流动性、安全性和收益性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债券投资建议。基金经理根据固定收益分析师的债券投资建议，制定债券投资方案。"

四、对本基金原合同"十二、基金的投资 （四）业绩比较基准"中的修改：

"（2）选择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

……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维持60%-95%的股票资产，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及其他具有高流动性的短期金融工具，从长期看，本基金股票资产平均配置比例为80%，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为20%，因此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与债券指数的权重确定为80%和20%。因此，"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是衡量本基金投资业绩比较客观的基准。"

现修改为：

"（2）选择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

……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维持60%-95%的股票资产，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及其他具有高流动性的短期金融工具，从长期看，本基金股票资产平均配置比例为80%，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为20%，因此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与债券指数的权重确定为80%和20%。因此，"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是衡量本基金投资业绩比较客观的基准。"

五、对本基金原合同"十二、基金的投资 （五）风险收益特征"中的修改：

原表述为：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型股票基金，属于具有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风险与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实现基金资产长期增值。"

现修改为：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六、其他由于修改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类型及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更新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作出的必要修改。

此外，本公司根据上述修订及实际情况对本基金《托管协议》涉及前述内容的章节也将同时修改；本公司将在更新的《西部利得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为便利投资者，本公司将修订后的《西部利得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在官网上披露。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5-037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8日临时停牌一天。2015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并于当日起连续停牌。2015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2015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6月2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本公司拟收购南京云锦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云锦研究所")的全部股权，南京云锦研究所多年来从事南京云锦的研发、生产、销售。南京云锦是"中国四大名锦"之一，由于手工制造、工艺复杂，产量较低，历史上曾为皇家御用贡品，其织造技艺被联合国科教文组织列为"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维格娜丝经营高档品牌女装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具有丰富的品牌运营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业务整合，运用品牌运营经验，促进南京云锦与现代时尚的结合；双方实现优势互补，在设计能力、品牌运营、渠道开拓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助力公司品牌的进一步提档及国际化运营。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实现多品牌战略，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为加快本次交易进程，此次交易方式由原先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标的资产，更改为全现金形式收购。因本次交易金额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将在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预案后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该类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5-037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15年7月15日、7月16日、7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创始人、控股股东、董事陈泽民先生拟计划将于公司复牌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实施增持计划，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400万元。陈泽民先生根据《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于2015年7月16日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34,900股，均价12.293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4%。公司将持续关注此增持计划的进展，并将及时进行后续公告。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五）2015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要业务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全鲜食（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

（六）除公司创始人、控股股东、董事陈泽民先生，其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七）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的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八）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8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5-050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 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今日接控股股东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投资"）通知，胜利投资近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胜利投资于2015年7月16-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2,010,050股，增持金额1,309万元，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本次增持前，胜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7,211,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4%；本次增持后，胜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9,221,869股，占公司总股本上升至15.40%。

控股股东胜利投资承诺本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胜利投资表示，近期公司股价非理性下跌，基于对公司未来转型清洁能源的发展空间及公司价值的判断，继2014年以现金一亿元认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天然气资产并配套融资之股份，2015年拟以现金一亿元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基础上（见公司相关公告），胜利投资近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胜利投资表示，不排除未来继续择机增持的可能性，本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增持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5-051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胜利股份，证券代码：000407) 于2015年7月15日、7月16日、7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正按公司已披露的经营计划推进运营工作，目前经营情况稳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胜利投资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股票2,010,050股。

5. 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7月15日，分别发布了维护股价稳定的公告和复牌公告。

7.公司拟于2015年8月1日发布2015年半年度报告，根据目前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情况不存在大幅波动导致按《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须进行业绩预告的情形。

8.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告之前款涉及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后方能实施，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5-043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发晶拟进行境外股权收购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深科技，股票代码：000021）股票将于2015年7月20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该股权收购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有权决策部门的批准，目前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概述

1、开发晶为本公司持股47.88%的联营公司，是中国电子LED产业发展的平台。根据集团LED战略布局及开发晶未来发展需要，基于拟收购标的企业在全球范围内拥有的LED芯片和封装方面的技术专利优势，开发晶和战略投资者拟以1.3亿美元联合收购该标的企业100%股权。

2、本次收购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股权收购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有权决策部门的批准。

3、开发晶尚需聘请中介机构对收购标的企业开展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并根据核查结果决定股权收购事项。

4、本公司将根据该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拟收购境外标的企业是一家位于美国从事LED芯片、封装和光模组产品研发、制造业务的公司。目前在全球范围内拥有超过750项LED芯片和封装方面的技术专利，且与Cree专利交叉授权。其产品可在全球范围内无专利风险销售。其大功率高亮度LED封装技术与Cree（美国）、Philips（欧洲）、Citizen（日本）等齐名，处于全球领导地位，目前已与全球200家以上的客户建立了业务销售关系。

三、本次收购股权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本次股权收购资金主要是开发晶的自筹资金，部分来自战略投资者。

2、存在的风险：该股权收购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有权决策部门的批准，目前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开发晶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有LED芯片、外延片、封装模组、照明应用等全产业链的厂商，开发晶以台湾晶元光电公司先进的外延芯片技术为基础，重点进行外延芯片的研发与生产，通过LED关键零组件自主生产、整合中国电子集团资源，健全发展LED上、中、下游产业链，整合国内闲置的关键产能，迅速打造低成本、高效率的生产平台，并收购关键性LED专利，强化专利布局，渗透国内外市场，致力打造中国电子授权的专属"SINOTRON"品牌平台。

LED行业是专利价值主导的行业，世界大厂无不以专利巩固其在行业中的领导地位。拟收购标的企业作为全球固态照明领域（SSL）的领先开发商和制造商，拥有照明封装全球的专利布局，掌握了现有LED技术重要专利，特别在芯片与封装技术上更掌握许多申请时间早、权利范围广的专利，其掌握的专利在LED行业中具有领先地位。

本次股权如收购成功，开发晶相当于控制了所有拟收购标的企业的专利及交互授权，可以进行从芯片到模块的垂直产品整合以及氮化镓上硅芯片的开发，掌握芯片、外延片、封装、白光、光学设计等多项核心技术，让开发晶得以进入欧美、日韩等全球高端LED产业供应链，为未来发展筑就了广阔的成长空间。同时开发晶LED产业布局将更为完善。开发晶按照LED外延片、芯片生产线到LED封装、照明应用的次序持续投入，再投入COB高亮度照明产品，从而逐步构建国内LED产业链完备的企业。开发晶LED业务为全球布局，除了配套晶元光电的芯片制造，还将开拓欧、美、日照明封装和光模组照明，开拓路灯和高湾灯市场。本次收购后，开发晶产业链地位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制造实力，提高全球市场份额，从而加强公司现有LED行业竞争力。

四、公司股票停、复牌情况

1、因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7日13:00开市起停牌（公告编码：2015-038）。2015年7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15-041），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停牌进展情况。以上相关公告详见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科技，股票代码：000021）将于2015年7月20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5-043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桂林旅游，证券代码：000978）股票于2015年7月15日、7月16日、7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15日分别披露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承继福隆园项目的进展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复牌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没有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7、根据《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红、财务总监陈罗曼、董事会秘书黄锡军以个人自筹资金于2015年7月16日通过二级市场分别买入公司股票2500股、2000股、6000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发布《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5-045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15日、7月16日和7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除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对外发布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及拟实施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对外披露了公司拟实施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相关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以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00万元至-700万元，截至目前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测的情形。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5-054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代码：002575）自2015年6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2015年6月19日，公司确定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6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23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2015-050、2015-05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涉及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已经全面开展，目前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原预计于2015年7月23日开市起复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不晚于2015年8月24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证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24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5-04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0.13元；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现金红利0.123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按照10%的税率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70元；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3日。

除息日：2015年7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24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5月28日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载于2015年5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年度拟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1.3元（含税）进行利润分配，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80,449,514.00股，预计现金分配利润数296,458,436.82元。

2014年度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三）发放范围：截止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3日。

（二）除息日：2015年7月24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24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本次分红实施办法

（一）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二）其他股东的2014年度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指定交易生效后派发。

六、扣税说明

（一）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由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3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指股东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再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上市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二）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70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三）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 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70元。

（四）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元。

七、有关咨询方式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6118880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

邮政编码：530029

八、备查文件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5—47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员工持股计划以公司高管及部分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0日开市起复牌。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7日开始起停牌，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3）、《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46）。

一、公司高管及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通过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事宜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公布了《关于公司高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5），"公司副董事长、代总经理李华亭先生拟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少于2800万元"。

公司副董事长、代总经理李华亭先生与公司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已共同筹资人民币6,600万元购买证券公司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由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其中李华亭先生增持金额不少于2800万元。

经公司管理层与公司相关员工进行沟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分享公司成长收益，上述增持人员承诺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由于员工持股计划筹划落实所需时间较长，为了尽量减少停牌对投资者的影响，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1、公司在推进员工持股计划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与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并拟定了员工持股计划的初步方案。同时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电话、短信等）向员工持股计划的目标员工（主要是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骨干员工）详细介绍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安排，包括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员工持股管理模式、锁定期及退出安排等等。

2、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参与计划的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有信心亦认可公司的价值，认为公司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是分享公司成长收益的好方法，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但参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员较多，又分散在各地子公司中，日常工作繁忙；沟通及完善工持股计划方案的工作量和所需时间较长。为了尽量减少公司停牌对外部投资者的影响，公司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决定终止本次筹划的员工持股计划，而以高管及核心员工筹资购买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鉴于公司已终止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0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对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5—48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1.89元/股调整为11.86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由不超过37,847万股调整为不超过37,943万股。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11.89元/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37,847万股（含37,84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50,000万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认购对象的认购金额保持不变，认购股份数量按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2015年7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年末股本总额139,64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2014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年7月9日，公司公告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4年度利润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16日。根据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一、发行底价的调整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11.86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的变动)=(11.89元/股-0.03元/股)/(1+0.0)=11.86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根据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以及调整后的发行底价，本次发行数量调整为37,943万股。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